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2-33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22〕3-311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0,459.67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7,901.78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5,634.20万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3,379.83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全体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